

一、项目概述

本项目为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设计项目，采购人拟采购 1 家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服务。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70.00 万元。

二、★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名称：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设计项目

2. 建设地点：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

3. 设计范围：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大学科技园办公楼装修设计，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含固定家具设计）、强弱电、暖通、消防、给排水、室内软装等配套设施。共四层，建筑面积共约 11000 平方米（面积以采购人提供的原始图纸为准）；大学科技园办公楼室外临街景观设计（含停车场设计）。

4. 设计要求

4.1. 项目标准

为企业提供高品质、低成本、便利化的拎包入驻办公空间，有开放式、半开放式及独立式等形式。

4.2. 功能要求

房间排布应体现动静分离。根据使用性质、建设规模与标准的不同，应包括独立办公空间（可灵活分割）、开放办公区、会议室、洽谈区、茶歇间、前台、路演厅、电话室、吸烟区、创意脑暴区、茶室、展厅、餐厅区、咖啡区、小型超市等功能。设计需考虑满足功能和简约风格，做到功能划分合理，风格统一和谐。

4.3. 特殊需求

采用国际化的现代简约设计风格，同时考虑成都航院的学校元素，并吸取成都航院特色的综合设计元素。

4.4. 限额设计：按基本建设装修费用 600 元/平方米进行限额设计，建设费用原则上控制在 1000-1200 万元。

5. 服务内容

5.1. 方案设计

根据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及要求，提供总体构思及创意设计，方案设计阶段需保持与采购人的密切接触，随时调整、改进方案设计，直至采购人满意并确认为止。最终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方案设计文本，并以此为依据进行下一步

深化设计。

方案设计文本应包括但不限于设计说明、各楼层平面布置图、地面材质图、顶面布置图、不少于 15 张重点部位效果图（备注：所有效果图能清晰直观表达全部设计效果，根据实际情况增减，含室外景观效果图）、主要装饰材料的样板示意图。

5.2. 施工图设计

根据采购人通过的方案完成施工图设计。

在施工图设计过程中，成交人须根据预算情况调整设计，若第三方咨询单位根据设计编制的预算超过校内预算，则需调整设计。根据消防相关规范进行消防专项设计，并按采购人要求参加有关的设计图纸评审会议，根据采购人审图要求对设计内容做调整和补充。最终提交包括建筑、装饰装修（含固定家具设计）、给排水、强弱电、照明、消防、暖通、景观等专业各 8 套蓝图。

5.3. 软装设计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软装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活动家具、书柜、灯具选型、装饰材料样板、窗帘布艺、画、盆景、门五金、卫生间洁具、门牌标志、室内陈设。最终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软装设计文本，并配合采购人进行软装采购。

5.4. 其他设计服务

（1）配合采购人完成在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系统内的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核等相关报建手续办理；

（2）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施工阶段的设计交底及第一次工地例会；

（3）及时解决施工阶段施工现场需设计处理事项；

（4）参与主要装饰装修材料的选样、定样及市场调研；

（5）配合采购人完成软装采购；

（6）参与施工阶段关键工序、关键环节的验收；

（7）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8）设计概算。

6. 设计工期：采购人提供设计任务后不超过 10 日历天应提交方案设计；方案定稿后不超过 20 日历天提交完整设计文件。

7. 质量标准：符合现行规范标准。

8. 设计成果资料及文件

8.1. 方案设计：提供完整的纸质版方案文本（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

8.2. 施工图设计：提供建筑、装饰装修（含固定家具设计）、给排水、强弱电、照明、消防、暖通、景观等专业各 8 套蓝图及电子文件。

8.3. 软装设计：提供完整的纸质版软装设计文本（一式两份）及电子文件。

8.4. 设计概算。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采购人提供设计任务后不超过 10 日历天应提交方案设计；方案定稿后不超过 20 日历天提交完整设计文件。（合同签订后至成交人完成合同要求的所有设计服务、采购人按约定支付完相应设计服务费止）。

2. 服务地点：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成都市龙泉驿区车城东七路 699 号。

3.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合同签订生效后，采购人收到全套设计资料，该设计通过成都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施工图审查系统内的施工图审查，完成消防审核、施工许可证办理等相关报建手续办理后，采购人收到全套合格的施工图纸，接到成交人请款报告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 70% 的设计费；在工程验收合格、采购人确认软装采购完毕后，采购人在接到成交人请款报告、验收报告与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 30% 的设计费。若因采购方原因项目未能实施或部分未实施，则采购方确认成交人按要求提交完所有成果后，采购方在接到成交人请款报告及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该项目剩余的设计费。（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供应商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采购合同载明的为准。）

4. 验收：

严格参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相关要求、采购合同、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要求、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承诺等进行验收。

验收标准：设计通过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核，工程竣工验收通过。

5. 其他要求：由于新冠疫情，确保人员的健康，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遵循采购人单位疫情防控相关规定配合采购人实行疫情防控相关工作。（**须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6. 供应商在报价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约定，按照企业自身情况及管理经验对本项目设计服务收费进行报价，设计服务费为总价包干价。供应商按单个项目只能报出一个价格，若报出两种报价或报价高于最高限价，视为无效投标。（**须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7. 因提供图纸的不及时而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按每延后一天 1000 元进行赔偿，在甲方支付设计费时扣除。（**须在其他响应性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有完成本项目的能力，有类似相关业绩作为经验；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有相关证书。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计方案，内容包括：整体设想、设计主题、设计理念、平面布局、效果图展示。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包括：服务响应时间、进度控制措施、工作协调措施、质量保证体系、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4. ★要求单独提供承诺函的条款，投标人必须就该条款内容逐项单独出具一份承诺函进行承诺，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说明：1、本章节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章中实质性要求未明确要求证明材料的以供应商在商务应答表或服务应答表中对应的应答为准。

3、如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一经核实，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